副本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1 號 6 樓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15) 律聯字第 11585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有關　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6 條第 1 項適用疑義一事，本會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 114 年 12 月 23 日 0 律字第 114122301 號函。

訂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利害相衝突，係指若律師對於當事人之委任，很可能將因律師自己之利益、該律師對其現有或過去之另一當事人，甚或任何第三人之義務而受到實質不利益之影響，則有利害衝突存在（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109)律聯字第 109429 號函意旨參照）；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連（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由是可知，律師如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而不得受任與受任

副本

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應受相同之限制。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甲律師受當事人 A 之委任辦理區段徵收專案住宅配售事務，經地方政府審核同意由 A 與其他共有人協議、以 B 之名義單獨承購 1 戶，另 A 之子即 C 申請增加配售 1 戶亦獲准（下稱前事件）。嗣於 A 死亡後，A 之其他繼承人對 C 提起返還公同共有物之訴訟，主張前揭以 C 名義增加配售之系爭住宅係 A 借用 C 之名義所購買等云云（下稱後事件）；C 於後事件擬委任與甲律師同事務所之乙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等語。

四、第查，當事人 A 委任甲律師辦理前事件，如其委任事務範圍包含 A 之子即 C 申請增加配售住宅者，其中可能涉及系爭住宅是否為 A 借用 C 名義所購買之資訊或事實；則後事件既涉及 A 是否有借用 C 名義購買系爭住宅之爭點，顯見後事件與前事件具有實質關連。次查，甲律師受當事人 A 之委任辦理前事件，可能因此知悉系爭住宅是否為 A 借用 C 名義所購買之資訊或事實，倘甲律師仍於後事件接受 C 之委任而利用該資訊或事實者，將可能對於 A 之繼承人造成實質不利益之影響，顯見前、後事件具有利害相衝突之情節。從而，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甲律師不得接受 C 於後事件之委任。循此，乙律師既為與甲律師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乙律師應受與甲律師相同之限制，亦不得接受 C 於後事件之委任。

五、依本會第 3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副本

理事長 李玲玲

裝

訂